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言股字[2016]第 89 号



中国·四川·成都市新光路 1 号“观南上域”5 号楼 1404-1405 室

No. 1, Xin Guang Road, Chengddu, Sichuan, China (15-FLYJS-006)

电话 (Tel) / 传真 (Fax) : 86-28-86140568 86140578 86140588 邮编 (Post Code) : 610041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本次发行结论性意见.....	28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言股字[2016]第 89 号

致：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

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发行人用作其他目的的行为和后果承担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及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批准。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爱乐达有限于 2004

年3月1日依法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爱乐达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爱乐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已合法存续三年以上，且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66.50万元、3,356.70万元和6,392.5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国土、公积金、建设、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4、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17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决议，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 1,725 万股，且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56.70 万元、6,392.51 万元，累计为 9,749.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3,124.49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70 万元，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 1,725 万股，且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总量不超过 1,72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

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细则》、《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

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爱乐达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协议》的签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爱乐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且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车辆、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完

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设有以下职能部门：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部、财务部、质量部、技术研发部、工程技术部、安全生产办公室、市场部、综合管理室、生产保障室、数控车间、机加车间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研发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声明与保证、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相关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 6510-02176152，核准号 J6510010954406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访谈的情况、财务人员作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已清理完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已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共有 11 名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企业股东。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司法人；企业股东中的非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爱乐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为冉光文、范庆新、丁洪涛及谢鹏四名自然人股东。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爱乐达有限的设立

爱乐达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东为冉光文、丁洪涛、范庆新、谢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四川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出具“川天会验(2004)第 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13 日止，爱乐达有限（筹）已经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004 年 3 月 1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爱乐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520155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爱乐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冉光文	30	30	货币	30
2	丁洪涛	24	24	货币	24
3	范庆新	23	23	货币	23
4	谢鹏	23	23	货币	23
合 计		100	100		100

2、2006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2 月 21 日，爱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冉光文货币出资 60 万元、丁洪涛货币出资 48 万元、范庆新货币出资 46 万元、谢鹏货币出资 4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冉光文变更为 90 万元、丁洪涛变更为 72 万元、范庆新变更为 69 万元、谢鹏变更为 69 万元。

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出具“川中会验（2006）第 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8 日止，爱乐达有限已收到冉光文、丁洪涛、范庆新、谢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实收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06 年 3 月 17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爱乐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成工商（高新）字 5101092010282）。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乐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冉光文	90	90	货币	30
2	丁洪涛	72	72	货币	24
3	范庆新	69	69	货币	23
4	谢鹏	69	69	货币	23
合 计		300	300		100

3、2012 年 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17 日，爱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700 万元，由冉光文货币出资 1,110 万元、丁洪涛货币出资 864 万元、范庆新货币出资 863 万元、谢鹏货币出资 86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冉光文变更为 1,200 万元、丁洪涛变更为 936 万元、范庆新变更为 932 万元、谢鹏变更为 932 万元。

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川立信会事司验（2012）第 B2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止，爱乐达有限已经收到冉光文、丁洪涛、范庆新、谢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7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2 月 21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爱乐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168821）。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乐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冉光文	1,200	1,200	货币	30

2	丁洪涛	936	936	货币	23.4
3	范庆新	932	932	货币	23.3
4	谢鹏	932	932	货币	23.3
合 计		4000	4000		100

4、2013年4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5日，爱乐达有限、冉光文、丁洪涛、范庆新、谢鹏与富润投资签订《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富润投资对爱乐达有限进行增资。以2,000万元现金认购爱乐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85.35万元，其余1,614.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3月20日，爱乐达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85.35万元，由富润投资货币出资；丁洪涛将其持有的公司1.33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0.03%）转让给谢鹏，丁洪涛将其持有的公司1.33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3%）转让给范庆新。即原丁洪涛由注册资本93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34%，变更为933.3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28%，范庆新由注册资本93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25%，变更为933.3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28%，谢鹏由注册资本93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25%，变更为933.3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28%。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85.35万元，股东变更为冉光文、丁洪涛、范庆新、谢鹏、富润投资。

2013年3月20日，丁洪涛与范庆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丁洪涛将持有的公司1.33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3%）转让给范庆新。

2013年3月20日，丁洪涛与谢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丁洪涛将持有的公司1.33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3%）转让给谢鹏。

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出具的“川檀会验字（2013）第0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5日止，爱乐达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富润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85.35万元。其中，富润投资认缴人民币385.35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385.35万元。

2013年4月8日，成都市工商局向爱乐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168821）。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爱乐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冉光文	1,200	1,200	货币	27.37
2	丁洪涛	933.34	933.34	货币	21.28
3	范庆新	933.33	933.33	货币	21.28
4	谢鹏	933.33	933.33	货币	21.28
5	富润投资	385.35	385.35	货币	8.79
合 计		4,385.35	4,385.35		100

5、2013年8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30日，爱乐达有限、冉光文、丁洪涛、范庆新、谢鹏、富润投资与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陟毅签订《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陟毅对爱乐达有限进行增资。其中，上海诚毅出资1,980万元现金认购爱乐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21.592333万元，其余1,658.407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新申出资1,000万元现金认购爱乐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62.420371万元，其余837.5796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陟毅出资20万元现金认购爱乐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248407万元，其余16.7515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26日，爱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决议：一致同意吸收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陟毅为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487.26111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385.35万元变更为4,872.611111万元。

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出具的“川檀会验字(2013)第1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9日止，爱乐达有限已收到新股东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陟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87.261111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8月13日，成都市工商局向爱乐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168821）。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乐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冉光文	1,200	1,200	货币	24.627
2	丁洪涛	933.34	933.34	货币	19.155
3	范庆新	933.33	933.33	货币	19.155
4	谢鹏	933.33	933.33	货币	19.155
5	富润投资	385.35	385.35	货币	7.908
6	上海诚毅（SS）	321.592333	321.592333	货币	6.600
7	成都新申（SS）	162.420371	162.420371	货币	3.333
8	上海陟毅	3.248407	3.248407	货币	0.067
合 计		4,872.611111	4,872.611111		100

6、2013年10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9月23日，爱乐达有限、冉光文、丁洪涛、范庆新、谢鹏、富润投资、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陟毅与元智永道签订《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元智永道出资310万元现金认购爱乐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9.218294万元，其余260.7817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23日，爱乐达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由元智永道以人民币310万元认购新增加注册资本49.218294万元，注册资本由4,872.611111万元增加到4,921.829405万元，，

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川檀会验字（2013）第1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29日止，爱乐达有限已收到元智永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9.218294万元。

2013年10月11日，成都市工商局向爱乐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168821）。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乐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冉光文	1,200	1,200	货币	24.381
2	丁洪涛	933.34	933.34	货币	18.963
3	范庆新	933.33	933.33	货币	18.963
4	谢鹏	933.33	933.33	货币	18.963
5	富润投资	385.35	385.35	货币	7.830
6	上海诚毅（SS）	321.592333	321.592333	货币	6.534
7	成都新申（SS）	162.420371	162.420371	货币	3.300
8	上海陟毅	3.248407	3.248407	货币	0.066
9	元智永道	49.218294	49.218294	货币	1.000
合 计		4,921.829405	4,921.829405		100

7、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爱乐达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冉光文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46.091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海特基金。

2015年5月22日，冉光文与海特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冉光文将其持有成都爱乐达246.0915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5%的股权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包括未分配利润）转让给海特基金。

2015年5月25日，成都市工商局向爱乐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16882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乐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冉光文	953.9085	953.9085	货币	19.381
2	丁洪涛	933.34	933.34	货币	18.963
3	范庆新	933.33	933.33	货币	18.963
4	谢鹏	933.33	933.33	货币	18.963
5	富润投资	385.35	385.35	货币	7.830

6	上海诚毅（SS）	321.592333	321.592333	货币	6.534
7	成都新申（SS）	162.420371	162.420371	货币	3.300
8	上海陟毅	3.248407	3.248407	货币	0.066
9	元智永道	49.218294	49.218294	货币	1.000
10	海特基金	246.0915	246.0915	货币	5.000
合 计		4,921.829405	4,921.829405		1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2015 年 11 月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爱乐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2、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由天合创富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48.1706 万股，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公司估值为 3 亿元人民币作为定价依据确定增发价格，即合伙企业按照人民币 6.1 元对应爱乐达出资额人民币 1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48.1706 万股，增资款总额为 1,513.84066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4,921.8294 万元增至 5,17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冉光文、丁洪涛、范庆新、谢鹏、富润投资、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陟毅、元智永道、海特基金与天合创富签订《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由天合创富按照人民币 6.1 元对应爱乐达出资额人民币 1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48.1706 万股，增资款总额为 1,513.84066 万元人民币，新增股本占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的 4.8002%。

2015 年 12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5CDA201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天合创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481,706.00 元。天合创富以货币出资 15,138,406.60 元，实际缴付出资与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差额 12,656,700.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1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8755984E）。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冉光文	953.9085	货币	18.4508
2	丁洪涛	933.34	货币	18.0530
3	范庆新	933.33	货币	18.0528
4	谢鹏	933.33	货币	18.0528
5	富润投资	385.35	货币	7.4536
6	上海诚毅(SS)	321.592333	货币	6.2204
7	成都新申(SS)	162.420371	货币	3.1416
8	上海陟毅	3.248407	货币	0.0628
9	元智永道	49.218294	货币	0.9520
10	海特基金	246.0915	货币	4.7600
11	天合创富	248.1706	货币	4.8002
合 计		5,170		100

2016年6月7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122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爱乐达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爱乐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且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业务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资质证书或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经营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冉光文、范庆新、丁洪涛、谢鹏（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富润投资及上海诚毅（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为范庆新、冉光文、陈大明、刘一平、王玫；监事为丁洪涛、白戈、黄斌；高级管理人员有魏雪松、汪琦、李顺、马青凤、陈苗（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天翼飞机，目前已注销。（天翼飞机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关联方”一节）。

5、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润航电子	丁洪涛持有 27%的股权并担	生产、销售：电子测试仪器、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鹏持有 27%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微波电缆及组件、密封材料、化工产品
夸克光电	丁洪涛持有 40%的股权，谢鹏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生产、销售：光电产品、光电系统集成、电缆光缆、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领翔科技	丁洪涛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鹏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线电缆、电机电器、集成电路；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始源电子	丁洪涛持股 50%并任监事，谢鹏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生产、销售：电子测试仪器、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线电缆、电机电器；销售：五金工具、化工产品
唐安航空	范庆新持股 15%，冉光文持股 15%，丁洪涛持股 15%，谢鹏持股 15%并任总经理	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
欧诺特有限公司（ALRT COMPANY LIMITED）	丁洪涛、谢鹏各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贸易
天合创富	冉光文持有 32.2359%的份额，范庆新持有 32.3852%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

上述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关联方”一节。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诚毅及富润投资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冉光文、范庆新、丁洪涛、陈大明、刘一平、

白戈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关联方”一节）。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洪涛的妻子刘紫珺持有成都领克科技有限公司 33%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谢鹏妻子张玉持有成都领克科技有限公司 34%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关联方”一节）。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顺的妻子牟娟持有成都疾行科技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关联方”一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苗的丈夫持有四川藏鸿发商贸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并任监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关联方”一节）。

除实际控制人暨监事会主席丁洪涛的妻子刘紫珺、副总经理李顺的妻子牟娟、董事会秘书陈苗的丈夫任宗权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9、其他关联方

武侯区洪涛家具经营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丁洪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该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关联方”一节。

（二）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存在关联采购、关联借款以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之“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中：（1）发行人与唐安航空的关联采购是参考市场价格或合理加工利润定价，定价公允，且占发行人同期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冉光文、谢鹏之间的关联往来借款，均是按照当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还本付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唐安航空关联借款系 2013 年之前双方多次资金拆借累积发生的余额，双方已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全部清理完毕相互间的拆借资金，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3）关联方富润投资向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天合创富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增资对象、增资价格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得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发行人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 2、发行人拥有 4 宗房产。
- 3、发行人已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专利独占许可权，1 项域名。
- 4、发行人拥有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车辆等主要经营设备。
- 5、发行人拥有一项在建工程。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受限制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与成都高新区住房保障中心签订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租赁了 1,120 m² 的房屋，并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租金。但该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该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未用作生产经营场地，如果出现任何导致不能承租的情况，将在公司附近另行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均在合法、有效的履行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

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发行人增资扩股、整体变更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及注销子公司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业务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

（三）发行人目前聘请了两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一）2013年度至2015年度期间，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乐达有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保障符合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了项目立项、规划、环保、施工、用地等审批手续，合规合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盖章、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红民 经办律师（签字）： 刘 垚

周红民

刘 垚

刘志凯

刘志凯

2016 年 0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5101199910430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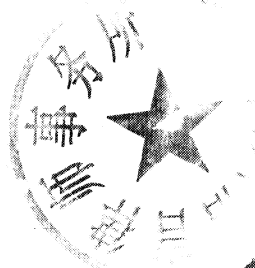
四川信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2014年01月13日

发证日期:

2014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5101199910430286

四川信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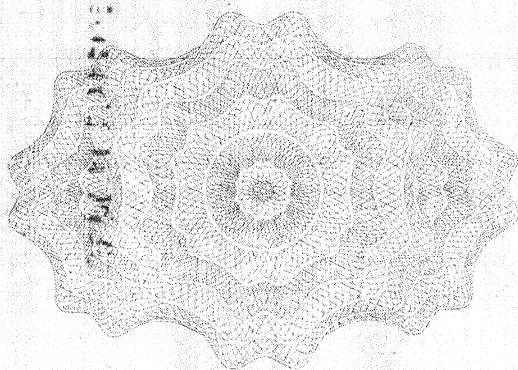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1号 观南上城5号楼1404-1405号
负 责 人	周红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函(1999)11号
批准日期	1999-02-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周红民 杨顺祥	张剑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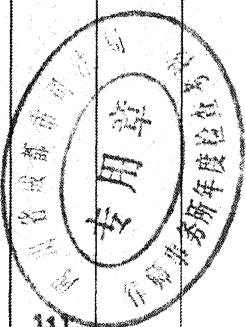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四川省司法厅 成都市武侯区司法局	2010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5至2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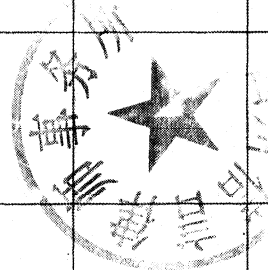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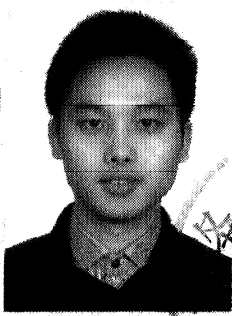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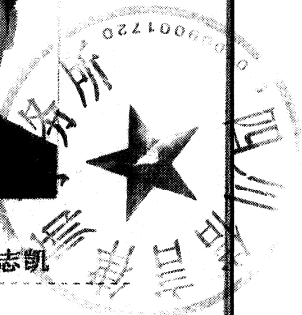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3107402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609510213211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人	刘志凯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6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131987112171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5至201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5至2017.5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11430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60950010606137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10** 日



持证人 **刘姝**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923198403200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5至201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5至2017.5

备 注
LAWYER

异动登记 2015 年 6 月 8 日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登记 2016 年 4 月 7 日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补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检验网址：

No. 10331738